

商事法判解

隱存保證背書與公司之保證

97年度台上字第64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A公司之董事長甲向萬德佛銀行借款，萬德佛銀行要求甲簽發本票，並由A公司在該本票背書後，再將該本票轉讓予萬德佛銀行，關此A公司於票據上背書之行爲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實務見解認爲A公司在該本票背書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，故A公司毋庸負背書人之責任。
- (B)實務見解認爲縱A公司爲隱存保證背書，仍應對萬德佛銀行負背書人之責任。
- (C)實務見解認爲雖然A公司得爲背書行爲，惟若係隱存保證背書之行爲，因實爲保證，故已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，本題A公司因此無庸負背書人之責任。
- (D)實務見解認爲A公司之背書行爲未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，惟因A公司係隱存保證背書之行爲，萬德佛銀行得自由選擇要求A公司負背書或保證之責任。

答案：B

【判決節錄】

查本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例謂：票據乃文義證券，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，故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，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。縱令係屬隱存保證背書，且爲執票人所明知，仍不能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。又公司法第16條第1項雖規定公司不得爲任何保證人，但公司爲共同發票或背書行爲，則非法所不許。查上訴人（被告）於原審辯稱：嘉雲南公司確實是因經營合建業務之需要，簽發系爭票據與上訴人（被告），以供其履行債務之擔保，自應負本票發票人之責任。縱使有隱存保證背書之意思，且爲執票人所明知，根據上開判例意旨，嘉雲南公司仍不能解免其本票發票人之責任等語。原審未說明其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即認嘉雲南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係爲擔保王麗雪積欠上訴人（被告）之借款債務，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其發票行爲應認爲無效，於法不無違誤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本判決聚焦在若設定抵押權公司係基於隱存保證之目的而簽發票據，是否亦為公司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所禁止？

一、依我國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。」，而有關於本條項之「保證」，從文義解釋觀之，除了民法上之保證、共同保證、信用委任、人事保證外，及票據法上之保證、共同保證、一部保證，另外，尚有實務上常見的連帶保證和履約保證等¹。而復依最高法院判例²之見解，「承受他人之保證契約」亦在禁止之內。

二、茲有附言，若公司「為他人之債務提供物上擔保」，依最高法院判例³之見解，認為「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，旨在穩定公司財務，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，倘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，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，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，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。」

惟，有論者認為人保與物保不同，物保對公司財務影響有限，應不受限制，且設定物保有一定程序，已足以防止公司負責人循情弄弊，而主張物保不在本條禁止之列⁴。

三、茲有疑義者，若公司就他人債務為債務承擔時，依最高法院晚近之見解⁵，認為保證既為法之所禁，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責任較重之債務承擔，亦應在上開禁止之列。而學者亦認為債務承擔屬逾越公司權限行為，亦屬「浪費」之公司行為，應為公司法追求財務穩定、公司不被掏空之目的所默示禁止，故對公司不生效力⁶。

四、至於同樣具有擔保效果之「非保證」行為如發票、背書及隱存保證背書，其是否亦為公司法第16條禁止之範圍，茲分敘如下：

(一)發票、背書行為：實務見解⁷認為發票人簽發票據以供履行其債務，與為他人

¹ 王志誠，公司之保證行為，月旦裁判時報第6期，2010年12月，頁73。

²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例。

³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703號判例。

⁴ 王文宇，公司法論，2006年8月，三版，頁110。劉連煜，現代公司法，2007年2月，增訂二版，頁84。

⁵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914號判決。

⁶ 劉連煜，現代公司法，2007年2月，增訂二版，頁83。

⁷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判決。

作保有間，自非公司法第16條所禁止之行爲。而實務見解⁸亦認爲背書係背書人依票據文義負擔保責任，與保證係保證人於主債務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情形有間。惟，有論者認爲背書人依票據上文義，負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任，其效果與「保證」同，故實務上之操作顯與公司法第16條立法意旨：穩定公司財務之目的相違，殊值檢討⁹！

(二) 隱存保證背書：如同最高法院判例¹⁰之見解，公司縱然係隱存保證背書，然背書與民法之保證不同，並非公司法第16條第1項禁止範圍，縱爲執票人所明知，隱存保證背書人亦不能解免背書人責任，如此亦與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相符。

五、結論：

通說和實務見解皆認爲票據法上之「背書」不在公司法第16條禁止之內，則隱存保證背書雖係以背書方法達到保證之目的，然爲保護交易安全，基於票據文義性，該背書人仍應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付款之責任，故隱存保證背書仍爲「背書」之形式，自亦不在公司法第16條禁止之內。

【關連性試題】

A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並無可對外保證之規定，A公司董事長甲竟對外以A公司廠房，爲某乙對某丙之債務設定抵押權，關於此行爲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本件系爭保證對A公司不生效力。
- (B) 本件系爭保證效力僅存在於甲與丙之間。
- (C) 最高法院判決認爲物保，與爲他人之保證人無殊，亦爲公司法第16條所禁止。
- (D) 本件丙可選擇對A公司或甲主張系爭保證責任。

(99年新制模擬預試試題)

◎ 答題關鍵：

注意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703號判例之見解，若公司爲他人之債務提供物上擔保，亦爲公司法第16條所禁止。

⁸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286號判決。

⁹ 同註5，頁85。

¹⁰ 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例。

A公司得知甲與乙合資成立並且共同經營的B企業社握有一核心關鍵技術，未來發展前景可期，遂決定投資B企業社，並與甲、乙約定共同經營。A公司基於資金安排上之考量，簽發一張到期日為3個月後的已付匯票作為投資B企業社之資金，票載禁止背書轉讓。B企業社收到匯票後，由於急需資金購買原料一批，遂將匯票背書轉讓予原料供應商C。C於到期日屆至時向A公司請求給付票面金額。請分析本案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。請分一、二、三……點，逐一論述。

(98年東吳法研C組)

◎答題關鍵：

A公司得否簽發票據？有無違法公司法第16條之規定？

【關鍵字】

公司之保證、隱存保證背書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6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：

1. 王志誠，公司之保證行為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6期，2010年12月。
2. 劉連煜，現代公司法，2007年2月。
3. 梁宇賢，隱存保證背書與公司之保證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29期。
4. 王文宇，公司法論，2006年8月。